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盖章）

编制单位：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13758337591

电话：13758337591

邮编：314400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租借协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污水纳网环评证明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改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人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中正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中正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245	环保投资	29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				

	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 ②《关于<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硖审[2017]01 号, 2017 年 04 月 0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td>1.0</td></tr> <tr> <td>硫化氢</td><td>0.03</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0</td></tr> </tbody> </table> 备注: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限值。 表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td>250</td></tr> <tr> <td>悬浮物(mg/L)</td><td>6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100</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mg/L)</td><td>50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250	悬浮物(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粪大肠菌群(mg/L)	50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250																				
悬浮物(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粪大肠菌群(mg/L)	5000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4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15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1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245 万元，对原博爱医院北楼部分区块进行装修改造，租用海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在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的北楼，占地面积约 1432 m²，租用建筑面积约 5883.73m²，实施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本项目不设置住院病床，设置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幼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断专业/中医科。本项目为综合门诊部，无住院病床和传染病科。本次环评的内容不包括对医学影像科 X 线等装置的评价。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提供门诊服务。企业劳动定员 96 人，每天夜间值班人员为 4 人，急诊营业时间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245 万元，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原博爱医院北楼）内，利用听诊器、输液器、针筒、注射器等医疗用具，购置 X 光机、奥林巴斯显微镜、不锈钢妇科诊查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设备，实施“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017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海环硖审[2017]01 号。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取得项目污水纳网环评证明。

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05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049 号）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0"~30° 35' 6"，东经 120° 18' 0"~120° 50' 5"。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北纬 N30° 30' 52.77"，东经 E120° 41' 53.18"）。根据现场勘查，东侧紧邻麻泾港，隔河道为四季香榭住宅小区；南侧紧邻海宁市残疾人托养庇护中心；西侧为农丰路，隔路为浙江华信建设公司；北侧为海洲东路，隔路为国家电网；距本项目西南 105m 为农丰社区居民点，北侧 175m 为东苑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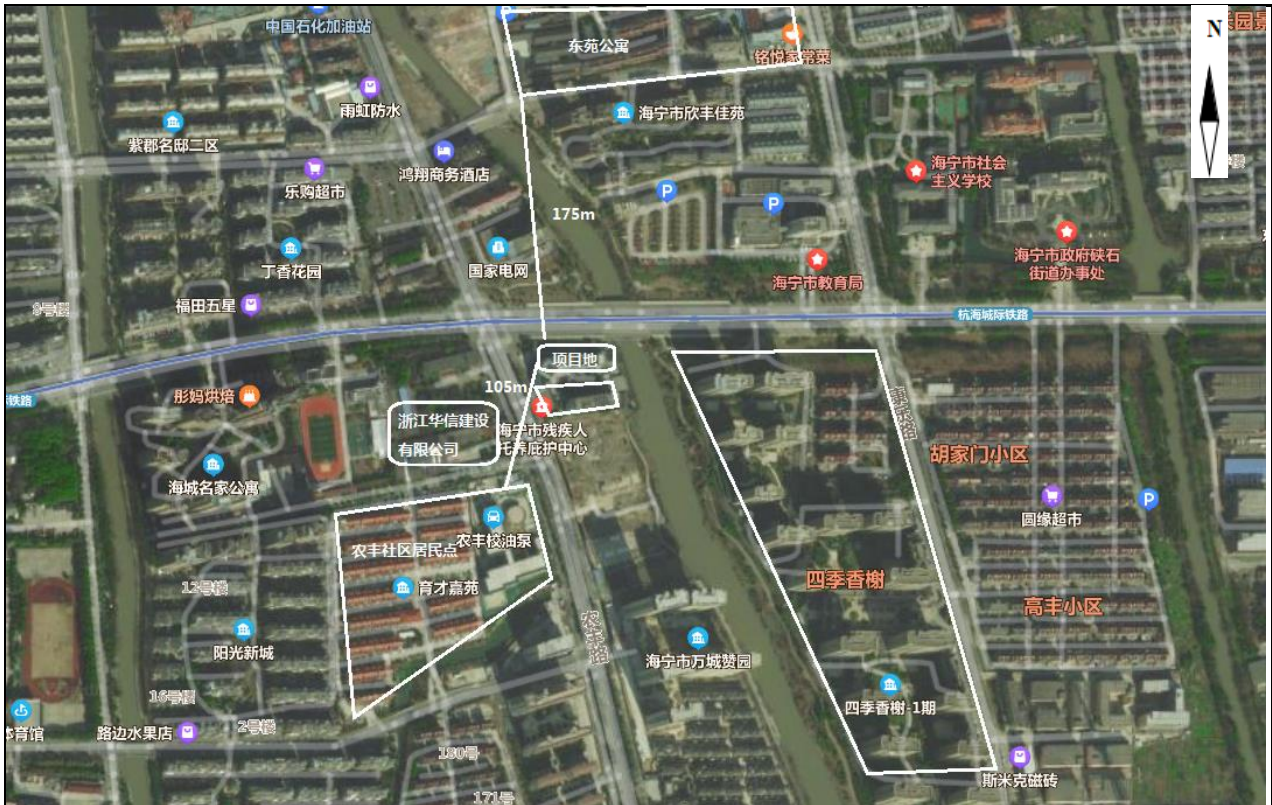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X 光机	1	1	0
2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1	0
3	不锈钢妇科诊查床	1	1	0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2	0
5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	1	1	0
6	单牙 X 射线机	1	1	0
7	低速离心机	1	1	0
8	电动流产吸引器	2	2	0
9	电动洗胃机	1	1	0
10	电子数码阴道镜	1	1	0
11	动态心电图仪	1	1	0
12	动态血压记录仪	1	1	0
13	多普勒心电仪	1	1	0

碓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4	儿童吸痰器	1	1	0
15	耳温计	2	2	0
16	红外线乳腺检查仪	1	1	0
17	康娃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1	0
18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	1	1	0
19	六道心电图机	2	2	0
20	尿液分析仪	3	3	0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0
2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2	0
23	三导心电图	2	2	0
24	三分类血球计数仪	1	1	0
25	身高体重检测仪	1	1	0
26	生化分析仪	1	1	0
27	胎儿孕妇监护仪	1	1	0
28	推拿治疗床	1	1	0
29	微波治疗仪	1	1	0
30	微量注射泵	3	3	0
31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	0
32	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工作站系统	1	1	0
33	牙科数字影像板扫描仪	1	1	0
34	中药煎药机	2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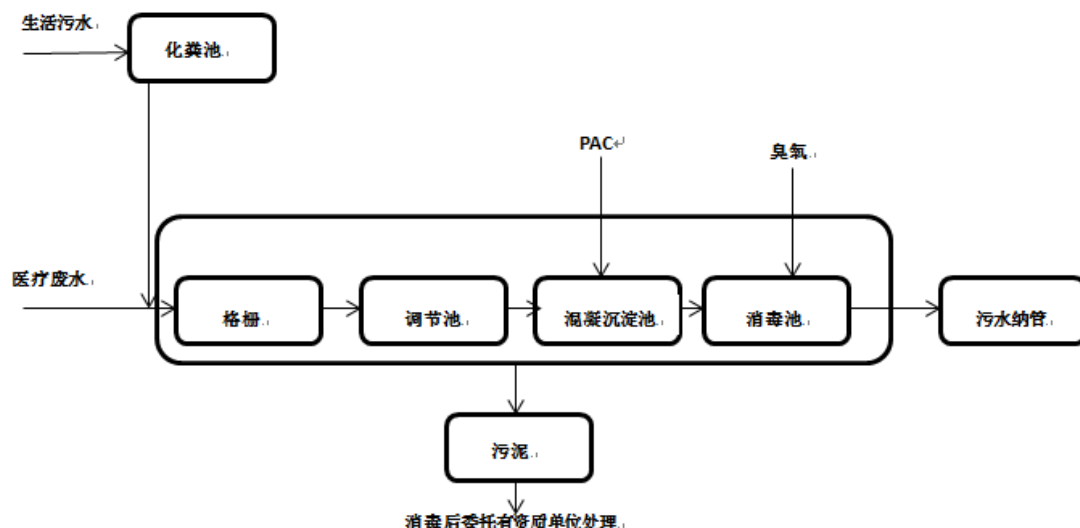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听诊器	7 只/年	3 只	6 只/年	-1 只/年
2	一次性输液器	18500 付/年	8787 付	17574 付/年	-926 付/年
3	一次性输液贴	1400 包/年	665 包	1330 包/年	-70 包/年
4	一次性针筒	61600 付/年	29260 付	58520 付/年	-3080 付/年
5	一次性输液器	10000 付/年	4750 付	9500 付/年	-500 付/年
6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100 只/年	47 只	94 只/年	-6 只/年

7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器	100 付/年	47 付	94 付/年	-6 付/年
8	一次性采血针	1 包/年	1 包	2 包/年	+1 包/年
9	一次性检查手套	1300 付/年	617 付	1234 付/年	-66 付/年
10	医用纱布	10500 包/年	4987 包	9974 包/年	-526 包/年
11	手术剪	15 把/年	7 把	14 把/年	-1 把/年
12	止血钳	35 把/年	17 把	34 把/年	-1 把/年
13	消毒棉签	161800 包/年	76855 包	153710 包/年	-8090 包/年
14	手术刀片	100 片/年	47 片	94 片/年	-6 片/年
15	25-羟基维生素 D 试剂	820 盒/年	389 盒	778 盒/年	-42 盒/年
16	戊二醛	112 桶/年	53 桶	106 桶/年	-6 桶/年
17	碘伏	600 瓶/年	285 瓶	570 瓶/年	-30 瓶/年
18	水	3176 吨/年	404 吨	808 吨/年	-2368 吨/年
19	电	10 万度/年	17.4 万度	34.8 万度/年	+24.8 万度/年

本项目员工 96 人，每天夜间值班人员为 4 人，急诊营业时间 24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门诊、化验室、检查室等排出的诊疗废水，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生活用水量 40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0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27.6 吨/年，因

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8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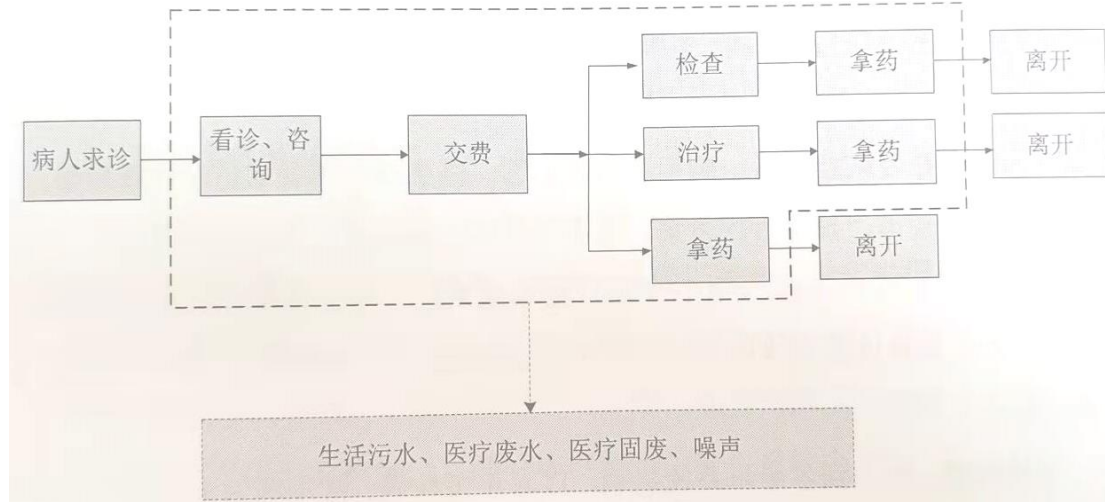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说明：

诊疗科目：项目具备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门诊卫生服务功能，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妇科、检验科、口腔科、中医科、保健科、等。就诊病人在咨询挂号后，到相应科室就诊，医生根据患者的情况诊断病情，开具处方或检查单，确定治疗方案，病患取药或化验再诊，就医流程结束。

放射科：使用 X 光机、CR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开展透视、X 光摄像等检查科目，X 光透视设备须建设单位按有关单位规定另行申报审批，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全科诊室：涉及到各专科系统疾病，以老年慢性病、常见病为主，擅长不同专科疾病的诊疗。

B 超室：使用多普勒超室诊断仪进行诊断。

中医科：从事中医诊疗服务，开具处方配成药。

化验室：血液学检验为一半血液学检验（血常规）；体液、排泄物及脱落细胞检验为尿液常规检验、粪便常规检验、尿结石分析；生物化学检验为糖类测定、尿液生化定量检测、自动化分析。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有中药煎煮，企业实际不进行中药煎煮，此后也不实施中药煎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否
规模	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	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	否
地点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	否
生产工艺（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幼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断专业/中医科。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幼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断专业/中医科。	否
设备	X 光机 1 台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台 不锈钢妇科诊查床 1 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台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 1 台 单牙 X 射线机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电动流产吸引器 2 台 电动洗胃机 1 台 电子数码阴道镜 1 台 动态心电图仪 1 台 动态血压记录仪 1 台 多普勒心电仪 1 台 儿童吸痰器 1 台 耳温计 2 台 红外线乳腺检查仪 1 台 康娃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 1 台 六道心电图机 2 台 尿液分析仪 3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 三导心电图 2 台 三分类血球计数仪 1 台 身高体重检测仪 1 台 生化分析仪 1 台 胎儿孕妇监护仪 1 台 推拿治疗床 1 台 微波治疗仪 1 台 微量注射泵 3 台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工作站系统 1 台	X 光机 1 台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台 不锈钢妇科诊查床 1 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台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 1 台 单牙 X 射线机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电动流产吸引器 2 台 电动洗胃机 1 台 电子数码阴道镜 1 台 动态心电图仪 1 台 动态血压记录仪 1 台 多普勒心电仪 1 台 儿童吸痰器 1 台 耳温计 2 台 红外线乳腺检查仪 1 台 康娃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 1 台 六道心电图机 2 台 尿液分析仪 3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 三导心电图 2 台 三分类血球计数仪 1 台 身高体重检测仪 1 台 生化分析仪 1 台 胎儿孕妇监护仪 1 台 推拿治疗床 1 台 微波治疗仪 1 台 微量注射泵 3 台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工作站系统 1 台	否

碓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牙科数学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中药煎药机 2 台	牙科数学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中药煎药机 0 台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合医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合医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否
防护距离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系统为地理式，且加盖封闭处理。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检测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68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纳管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废水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及诊疗室社会生活噪声。

(2) 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门诊大楼及污水站，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企业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70-85	间断	室外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项目中央空调	60-70	间断	室外	
诊疗室	55-65	间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6 月 -2021 年 11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	危险固废	HW01	14.7	2.0	12.0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1/831-001-01	3.5	1.0	2.0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	8.1	16.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0	个
消防栓	15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45
环保投资额（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1.8
固废（万元）	7
废水（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硃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硖审[2017]01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 245.25 万元，租用海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在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的北楼（原博爱医院北楼），占地面积约 1432m，租用建筑面积约 5883.73 m²，实施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本项目为综合门诊部，无住院病床和传染病科。	基本符合。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 245 万元，租用海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在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121 号的北楼（原博爱医院北楼），占地面积约 1432m，租用建筑面积约 5883.73 m²，实施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本项目为综合门诊部，无住院病床和传染病科。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门诊量 73000 人次。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标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加强煎药房间的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地埋式并且加盖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如设置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基本符合。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地埋式并且加盖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证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和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	符合。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门诊大楼及污水站，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企业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

	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须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的要求，化学需氧量的总理控制量为 0.15 吨/年，氨氮的总理控制量为 0.015 吨/年。	符合。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15 吨/年、氨氮≤0.01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	已落实。

措施及预期效果	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硖审[2017]01号，2017年04月05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氨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09、Y2010、Y201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硫化氢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09、Y2010、Y201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

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

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11. 30	门诊人次	195	200	97. 5
2021. 12. 01	门诊人次	190	200	95. 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	厂界西北侧、东侧、东南侧和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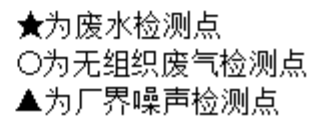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硃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中门诊人次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5%；95.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11. 30	西北	1.1	9.2	102.4	晴
	西北	1.3	9.7	102.3	晴
	西北	1.3	10.2	102.3	晴
2021. 12. 01	西北	0.8	7.3	102.5	晴
	西北	0.7	7.7	102.4	晴
	西北	0.8	8.9	102.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 月 30 日	pH 值	7.59	7.61	7.63	7.61	7.59~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0	22	24	21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4	<4	<4	<4	<4	60	达标
		悬浮物	0.103	0.131	0.149	0.119	0.126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3×10^3	3.4×10^2	1.3×10^3	7.9×10^2	9.32×10^2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2	5.3	5.4	5.2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 月 01 日	pH 值	7.63	7.65	7.61	7.61	7.61~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8	16	22	19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4	<4	<4	<4	<4	60	达标
	悬浮物	0.079	0.075	0.121	0.098	0.093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3×10^3	2.2×10^3	7.9×10^2	3.4×10^2	1.16×10^3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4.6	4.4	5.2	4.8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1-15）			第二周期（2021-11-16）			
厂界西北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东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东南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3	0.003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厂界南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3	0.002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30）		第二周期（2021-12-01）			
/	昼间（12:16～ 12:26）	夜间（22:09～ 22:16）	昼间（08:51～ 09:02）	夜间（22:13～ 22:27）	昼间/夜 间	/
厂界东	56.5	47.2	57.7	46.4	60/50	达标
厂界南	56.7	47.9	55.8	47.1	60/50	达标
厂界西	59.8	49.5	58.1	48.6	70/55	达标
厂界北	57.7	48.9	58.8	48.9	70/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生活用水量 40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0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27.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8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生活用水量 40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0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27.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87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4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15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15 吨/年。

8.7 总结论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企业近半年用电量超过了环评中的用电量，建议企业节约用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121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73000人次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实际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72500人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硖审[2017]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01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中正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中正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年	
运营单位			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481471102329A		验收时间		2021.12	
建设项目详填	量污 控 制 （工业与建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87	0.2905		0.0038	0.2905		
		COD _{Cr}						0.034	0.15		0.0019	0.15		
		氨氮						0.0034	0.015		0.002	0.015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